



大  
清  
民  
政  
志

一九八五年七月

图文并茂。

## 序 言

《大庸县民政志》在编纂过程中，在县党政领导下，县局及时作了安排，得到县委各有关部门和县直各单位的大力支持。民政部门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民政工作是“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承担着基层政权建

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所有这些工作，都关系着国计民生，关系着全县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做好这些工作，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进人民民主专政；有利于鼓舞部队士气，促进国防现代化的建设；有利于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为使民政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鉴古知今，为四化建设提供借鉴和依据，对于过去零散的资料，加以广泛收集系统整理，以指导今后工作。为此，编纂了《大庸县民政志》。

《大庸县民政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大庸民政工作特点，依据详今略古的方法，在广征博采、分类鉴核、准确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编纂而成。《大庸县民政志》共五章二十一节，近六万字，力求以新的思想编纂新志，做到史料翔实、文字通俗，

第四章	民政事业	大鵬县《民政志》编目
第一节	发放	
第二节	第一章	沿革
第三节	第一节	民政机构沿革
第五章	第二节	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名录
第一节	第三节	民政工作业务范围
第二节	第二章	优抚工作
第三节	第一节	革命烈士褒扬
第四节	第二节	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抚恤
	第三节	伤残抚恤
	第四节	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
	第五节	群众优待
	第六节	春节拥军优属及纪念“八一”建军节
	第七节	兴办光荣院
	第八节	烈军工属、荣复转退军人代表会
	第三章	灾荒救济
	第一节	兵难、匪患
	第二节	慈善机关
	第三节	灾荒及救济

#### 第四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

第一节 发放

第二节 效果

第三节 弊端

#### 第五章 其他民政工作

第一节 收容遣送

第二节 军供供应

第三节 选举

第四节 婚姻

齐梁置北徐州，陈仍置徐州，隋属澧阳郡宗义县。后魏元年（公元664年）并入澧州慈利县，一直到五代，宋、元各代都归慈利县管辖。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设羊山卫，三年（公元1370）升大宁卫，二十一年（公元1389年）又改为永定卫。清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因当时本境一带设有卫兵，一边防卫，一边生产，叫做屯田。屯田散铺在澧、石、慈、新、安各县，运粮不便，清王新湖广总督还柱的奏请，划慈利地三分之一与安福附近永定卫地及改土归流的茅岗司地共八百余里，新建永定县。从正式建县至今已有249年的历史，辛亥革命后一年（公元1913年）因福建省也有个永定县，为避重名，于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改称大庸县，一至沿用至今。

## 第一章 沿革

大庸县在唐、虞、夏、商、周时，属荆州。春秋战国时属楚国黔中地。秦时属慈姑县，~~慈姑~~中郡。后高宗罢慈姑县，分置武陵、零陵、沅阳、充县三县，大庸地属武陵郡充县。三国至南北朝梁为临澧、澧中二县地。三国吴永安六年（公元263年）时，传说松梁山（即天门山）跨了个洞，吴国皇帝孙休以为是吉祥之兆，特从武陵郡分出一部分另置天门郡的充县、澧中县，并且是天门郡的首府。晋武帝太康四年（公元284年）移天门郡首府于澧阳（今澧县），改充县为临澧，仍归天门郡管辖。南朝宋仍属天门郡的临澧、澧中。齐梁置北衡州，陈仍置衡州，隋属澧阳郡宗义县。唐<sup>武</sup>德元年（公元664年）并入澧州慈利县，一直到五代，宋、元各代都归慈利县管辖。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设羊山卫，三年（公元1370）改大庸卫。二十一年（公元1389年）又改为永定卫。清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因当时本境一带设有屯兵，一边防卫，一边生产，叫修屯田。屯田散佈在澧、石、慈、桃<sup>洪</sup>州县，运粮不便，清王朝湖广总督迈柱的奏请，划慈利地三分之一与安福附近永定卫地及改土归流的茅岗司地共八百余里，新建永定县。从正式建县至今已有249年的历史，辛亥革命后一年（公元1913年）因福建省也有个永定县，为避重名，于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改成大庸县，一至沿用至今。

### 第三节 民政工作范围业务

清代民政事务由知县管理。业务范围有优恤、赈灾、户籍、婚嫁、风俗等。

民国时期，主管事务：

一、中心工作：1. 推动地方自治，健全乡、保基层机耕。2. 办理户口异动。3. 实施精神总动员。4. 促进新生活运动。

二、重要工作：1. 调查警察，加强警保联系。2. 禁烟禁毒。

3. 促进卫生。4. 办理社会救济。

三、次要工作：1. 改良风俗。2. 褒扬抚恤。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对民政工作极为重视。毛主席曾经指示：“民政工作就是作人的工作，不要怕麻烦，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朱德委员长也曾指示：“民政部门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解放以来，民政工作的业务范围包括对革命烈军属残废军人的优抚，安置复员退伍军人，进行社会救灾救济，对老弱病残和精简、退职退休人员生活困难的补助，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政权建设、地域区划、收容遣送、军供供应、婚嫁风俗、来信来访以及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等项工作。

## 第二章 优抚

### 第一节 优抚工作概述

据明代万曆慈利县志（卷九）内记载：“军卖民田号日寄庄，率抗官而负税溢。收民米号日溢粮，类谗寄以悴。夫在伍有月粮之给，

上班有行粮之支，则所以优恤之者至矣”。明清以来，已有优<sup>恤</sup>之制，对将官立功者可以世袭五代，详细细则尚无考证。

民国时期，自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政府对抗日出征军人家属虽有优待细则，而省、县并未按照细则执行。我县于民国二十七年设优待委员会，由县长兼主任委员，以教育局长或商会主席兼任付主任委员，各公法团负责人及当地士绅为委员组织之。委员人数暂定21人至49人，并互推常务委员5—11人。优待分会以乡（镇）长为主任委员，各公法团负责人及当地士绅为委员组织之，委员人数暂定11人至29人，并互推常务委员3—7人。优待范围：**1** 赤贫不能维持生活者；**2** 以每人每日最少须能维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为原则；**3** 患病无力治疗者应介绍医疗机关或酌助医药费；**4** 死亡不能埋葬者，酌给埋葬费；**5** 生育子女无力抚养者应介绍育婴机关代为收养或酌助抚育费及衣物；**6** 遭遇意外灾害者，斟酌情形救济之。

据“大庸史料汇编（大事记）”记载：“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月七日，大庸县第一次实行征兵制，征集壮丁二百余人，送赴永顺固管区。松<sub>29</sub>湾之役兴，募集抗日敢死队二百人，出征上海。至民国二十九年（1938年）六月，大庸应征兵1632人，实征兵1619人。（尚欠13人）”

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二月，联合勤务总司令部抚恤处制订的“湖南省各县各期忠烈将士人数一览表”记载：

大庸县：第一期（15年7月九日至26年7月6日）死亡6人。

第二期（26年7月7日至34年9月30日）死亡238人。

第三期（34年9月以后）死亡1人。共计死亡245人，其牺

牲抚恤费由邮局直接寄给家属。平时优待出征抗日军人家属，从1938年湖南全省行政会议大庸县政府书面报告中已二、优待费之来源”可见我县优待抗日军人家属之情形。原文记载：“本县公款奇<sup>细</sup>，对于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基金以前毫无着落，奉前县长虽经呈准省府，将本县各土膏店所售烟土每两附加法币5分作为优待基金，但远未实行征收；本年九月份县长始责令各土膏店遵令照缴，同时并向各殷户劝募，经数月来之努力，共筹得基金2699.9元，除发放466.6元尚存基金1232.9元。现正调查出征家属，继续发放”。

大庸县政府公告  
我县1938年实出征1619人，后出征多少，尚无记载。以本府迭次奉抚恤委员会颁发之抗战伤亡兵恤令，只遗族有任士可查者，均已通知具领存案，而有多数遗族，任地不明，无法通知。本府为体念伤亡遗族及转达国家<sup>念</sup>之情，特此登报，仰各遗族见报后，即速来府具领，兹将兵兵及其遗族姓名列左。

因匪患频年，地方治安未定，历次阵亡将士尚无调查，故未建立忠烈士”。以<sup>此</sup>马虎了事。实则我县从民国26年7月7日至34年9月3日期间已抗战阵亡238人。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大庸县政府“为具报本县忠烈事迹及忠烈祠由”一查本县忠烈<sup>祠</sup>于三十六年六月将节孝<sup>祠</sup>改修完成，并慎具忠烈<sup>祠</sup>实况调查表。

大庸县县长黄光燾

实则我县北正街节孝已设立救济院，二大庸县忠烈事迹表

不列 徵  
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大庸县政府制。陆军198师594团上校团  
团长覃子斌，东平乡抗战阵亡高丽贡山，覃团长自民二年离云南讲武  
堂后，当了九年连长、九年营长、七年团长。当未入部队前参加革命  
工作做过国际间谍，在上海、天津、沈阳等地。为了革命，常戴天枵  
腹从公，最后参加远征军仍任团长职务。少校官长张国勋、西庸乡、  
抗战阵亡河北、南天门。121师363团少校团附陈立权、大庸、  
战时因公殒命于湖北。其他中卫排长唐明武、少卫排长姚得<sup>勇</sup>，上士  
1，上等兵5，中士2，下士7，一等兵4、二等兵2共计26人。

实则此时抗战阵亡远不止26人。

查《大庸民报》民国 35年10月27日二版（北京图书馆藏）

### 大庸县政府公告

本府迭次奉抚恤委员会颁发之抗战伤亡员兵恤令，其遗族有住址  
可查者，均已通知具领存案，而有多数遗族，住地不明，无法通知。  
本府为体念伤亡遗族及转达国家<sup>轸</sup>念之情，特此登报，仰各遗族见报  
后，即速来府具领，兹将员兵及其遗族姓名列左。

唐有 <sup>臣</sup>	父 唐正 <sup>臣</sup>	辛九 <sup>林</sup>	父 李 <sup>宗</sup>
符玉章	父 海清	侯有盛	父 宗周
黄大福	母 王氏	屈逢生	母 许氏
覃道济	父 章修	覃正初	父 章达
唐 <sup>子</sup>	父 炳元	汤子林	父 汤吉青

抗战阵亡将士忠勇节义事迹颇多，而大庸县政府于民国三十五年

姓名	遗族	姓名	遗族
代基志	妻 李氏	彭义生	弟 长生
王德洲	父 承恩	覃大进	父 正扬
熊子治	父 熊俊	王义怀	父 亲 恁
王应治	父 育凡	熊子	父 熊俊
石家准	父 帮傑	覃春和	父 德予
陈子顺	母 钱氏	虞万钧	父 细林
龚珍祥	母 扬氏	覃其玉	父 生明
张金林	父 一伯	扬遵顺	父 玉清
林义春	父 少青	蔡博华	母 彭氏
金振美	父 文升	朱昌户	妻 李氏
扬树三	妻 刘氏	彭扬言	弟 志大
黄田	父 福才	杨得臣	父 扬文
黄治	母 罗氏	王泽臣	母 孙氏
佐少云	父 青云	谢云培	父 元青
姚德勝	妻 周氏	杨祖凤	母 陈氏
覃子德	父 以旅	汪玉清	父 协和
谷俊	母 王氏	震少全	父 左周
赵南勤	父 民贵	周庆学	父 崇光
唐有旺	父 正奎	李九林	父 李学书
符玉章	父 海清	侯有盛	父 宗周
黄大福	母 王氏	屈逢生	母 许氏
覃道济	父 章修	覃正初	父 章达
赵康	父 烦元	汤子林	父 汤吉青

抗战阵亡将士忠勇节义事迹颇多，而大庸县政府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代电、上报称“奉悉查本县僻处湘边，幸未与倭寇作战，故无忠勇节义事迹”。 县长黄光焘

附：入祀忠烈祠烈士公祭文（每年七月七日公祭用）

（民国三十六年湖南省政府拟）

灵抗战致命，为国捐躯，武功彪炳，丽河行而常新，大节昭垂与日星而并耀，宜岁时之祀，再申崇报之诚。呜呼，黄封三锡，励六师忠义之心，碧血千年，立百世孺顽之志。载陈善道，来格几筵，尚

1977年初，县局拨款补葺、茅岗区发动群众组建，当年五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民政优抚工作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在全国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明文规定：“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其有谋生之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又公布了《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内务部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颁布了关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五届人大通过的宪法规定：“国家关怀和保障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的生活”。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优抚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优抚工作的任务方针是：“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因此，优抚工作不仅是一项经济工作，而且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

~14~

~15~

第二节 建国后的优抚工作

一、革命烈士褒扬

我县是革命老根据地。解放以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县民政部门积极开展褒扬革命烈士工作。烈士家属都赠有光荣牌。每次县召开烈军属、荣、复、转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都安排一定数量的烈属代表参加，总结和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区、社召开代表会也是如此。一九五一年，我县烈属老妈妈刘四婆还出席了全国烈军属代表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1977年初，县局拨款补助、茅岗区发动群众组建，当年五月建成了沱塘革命烈士纪念馆。塔的南面书写：革命烈士永垂不朽。东面书写：生的伟大、死的光荣。西面书写：死难烈士万岁。塔北书写：为人民而死，虽死犹荣。塔座上对联：武陵含悲思烈士、沱水挥泪悼忠魂。塔座正面碑文：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昔日茅岗灾难重，官、匪、地主三把刀。人民只有三条路，讨米逃荒座监牢。

春雷一声震天响，扫清乌云见太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茅岗清剿土匪，傅万海等四十名解放军战士和民兵在日以继夜地追剿残匪的战斗中，英勇牺牲，献出了宝贵生命。

挥泪继承烈士志，誓将遗愿化宏图。茅岗人民永远缅怀烈士，誓把烈士洒过鲜血的地方，建设成繁荣昌盛的乐园。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茅岗区办事组建于1977年5月

塔座左右两侧，并列安葬着十四位解放军烈士，并立有碑文。

附：十四位烈士名录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原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考
黎宏正	大庸	1912	永顺军分区二营 任班长	1952. 4	义事坡	剿匪战斗中 牺牲
杨玉元	黑龙江		47军141团3营 付排长、党员	1950. 4	仙街河	同上
张海君	大庸		中国人民解放军 九大队战士	1951. 3	茅岗	同上
韩书清	吉林 双阳	1928年	九大队任干事 党员	1951. 12	七年寨	同上
覃学清	湖北 黄陂	1923年	47军141师423 团3营8连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
王会昌	热河 承德	1934年	47军423团3 营8连连通讯员	1950. 6	同上	同上
李洪辉	吉林 德惠		47军423团3营9 连班长	1950. 7	义事坡	同上
魏金忠	吉林 蛟河	1934	423团3营8连 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
兰洪德	黑龙江	1924	423团3营8连 付班长	1950. 6	鱼潭	同上
王庆生	山东 中县	1922	423团3营8连 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
王志义	山东 滕县	1919	423团3营8连 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
傅万海	吉林 蛟河	1924	423团3营8连 排长	1950. 6	鱼潭	同上
吴国新	浙江 海盐	1922	423团3营8连 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
韩斌	四川 涪陵	1922	423团3营8 连连战士	1950. 6	鱼潭	同上

成的名字，将另外三名烈士添补了。通过查究，已将傅贵成、侯么好

刘大海载入烈士英名录。这项任务于八二年三月完成。全县共有烈士

1262名，其中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牺牲的有66名，抗美

一九七九年，县局拨款，由新桥公社组建，于当年九月建成了南门亚纪念碑。地点在新桥公社郑家坪大队南门亚生产队的山岗上。

碑高6米，掩映在绿树丛林中。碑座正面原文如下：

和  
一九三五年古历二月初二日凌晨，协合土匪李子勾结当地土匪张作阶乘我军主力北上抗日之际，他们结伙包围南门亚。我游击队领导和区政府工作人员惨遭杀害而壮烈牺牲。

#### 牺牲人员名单如下

黄珍卿	北岩区游击队大队长。	宋时宁	北岩区政府粮食
张回臣	游击队第一分队班长。		部长
李扬生	北岩区政府保管员。	郑伯璠	北岩区政府财政
胡月生	北岩区政府调查委员。		部长
小覃	北岩区政府通讯员。		

1978年，县局根据全国第七届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州有关指示，为褒扬先烈，教育后代，加强机关业务建设，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做好优抚工作。全县抽调十一名同志，先后组织六个工作组，从1980年下半年开始收集整理革命烈士英名录工作，查实和解决了许多遗留问题。如烈士侯得成全家六人，跟随贺龙将军革命，其中有四人在长征途中光荣牺牲，以前烈士册上只有侯得成的名字，将另外三名烈士漏掉了。通过查实，已将侯贵成、候么妹、刘大海载入烈士英名录。这项任务于八二年三月完成。全县共有烈士1262名，其中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牺牲的有66名，抗美

援期战争牺牲的有96名。这些烈士中，地师级干部三名；县团级干部四名，区营级干部十二名，连排级干部五十一名，战士一千一百九十二名。

遵照中央民政部1982年《关于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从83年4月下旬开始，通过贯彻州局会议精神，成立领导机构，组织试点工作，层层宣传发动，学习换证、补证政策，普遍走访登记，县、社（乡）及时审查换证，到八月中旬，全面结束这一工作。现在，全县有革命烈士1285人，其中1262人已载入了英明录，占其总数的98.2%；此外，有28名是在这次换证、补证工作中，通过调查发现又有可靠证据的漏登烈士，占其总数的2.2%。现有直系亲属的烈士460人，占烈士总数的36.1%。其中有三名烈士的直系亲属不在本县，因此不在本县换证、补发证件，占烈士总数的0.24%。在本县换证的有457人，补证的有441人，占其总数的34.4%。缓证的有2人，占其总数的0.15%。待办理追认烈士手续的有1人，发现有差错的2人。

## 二、牺牲、病故、失踪军人抚恤

根据1950年至1954年及后来公布的优抚条例之规定：“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等牺牲、病故以后，除由政府对其牺牲、病故者妥为安葬，对其家属生活困难的予以照顾外，还对他们的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我县是革命老根据地，是贺龙将军早期从事革命活动的地方。1935年

红军撤离大庸，北上抗日。我县参加红军的战士3000多人随贺龙将军长征，北上延安。途中遭到国民党反动军队的尾追和拦击，很多同志在战斗中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因此，解放初期，民政部门对清查、核实牺牲的烈士作了长期大量的工作。从1955年开始追恤，经过1956年全面追恤，直到1960年追恤扫尾，共发一次性抚恤金142290元。

追恤情况表：

项目 年别	师级		连排级				班级				战士				民工		其他			
	牺牲		牺牲		牺牲		牺牲		牺牲		牺牲		牺牲		牺牲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955			8	195					17	425			140	71	530	13	265	4	116	
1956	1	520	13	440																
1960			2					2					44					2		

1957年追恤团级牺牲1人，450元。营级失踪1人，350元。连排级失踪1人，280元。班级牺牲2人，460元。战士牺牲7人，1260元。病故1人，150元。失踪10人，1800元。民兵民工牺牲1人，150元。

注上表属于47年参军的病故1人，48年参军的病故1人，49年参军的牺牲2人、病故1人，50年牺牲11人、病故5人，51年牺牲3人、病故4人。

一次性抚恤，1950年至1951年间，县按照1950年公布的以粮食为计算单位的五项优待条例，发给家属抚恤粮。1952、53、55、79年，国家先后对抚恤标准进行四次调查。1980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以后，照重新规定的革命烈士抚恤标准执行。自1960年追恤后，各个时期的一次性抚恤均按规定办理。66年支出70元，69年300元，72年208元。73年180元，74年972.25元，75年2011.22元。76年672.89元，78年510元，79年1015元，80年120元，81年850元。83年800元。

### 三、残废抚恤

革命残废军人、参战民兵民工、革命残废工作人员都是因战或因公负伤致残的。他们受到国家和人民的尊重，并给予优待和抚恤。

残废抚恤金的标准，是根据1950年制定和颁布的全国统一